

玉林市玉州区永佳建材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玉州区永佳建材加工厂于2019年06月16日在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二泉村大垌岭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玉州区永佳建材加工厂、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市玉州区永佳建材加工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玉州区永佳建材加工厂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二泉村大垌岭，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6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条建筑用碎石生产线、1条石砂生产线和1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物料输送计量设备、砂石料及辅助料场，办公及宿舍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碎石5万立方米，年产石砂为0.5万立方米，年产10万立方米水泥混凝土。

2019年03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林市玉州区永佳建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3月19日，取得了玉林市玉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玉林市玉州区永佳建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19年03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9年0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罗耀。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破碎、筛分粉尘；粉料筒仓粉尘、筒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输送、计量及投料粉尘；堆料场起尘和装卸起尘以及动力起尘，各个产尘环节均已采用

喷淋降尘等有效可行的抑尘措施。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项目职工 20 人，2 人住厂，住厂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250\text{L/d}\cdot\text{人}$ ，不住厂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90\text{L/d}\cdot\text{人}$ ，计算出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2t/d (530.0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村庄污水沟，监测期间由于排水量过小，无法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去除大部分污染物，故对环境影响不大。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添加絮凝剂+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来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棒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空气、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50 天，昼间作业 8 小时。			
生产周期 工况	设计生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立方米/天)	生产负荷 (%)
	年产建筑用碎石 5 万立方米，年产石砂为 0.5 万立方米，年产 10 万立方米水泥混凝土（即每日碎石 200m^3 ，石砂 20m^3 ，混凝土 400m^3 ）。	2019.05.22	碎石：173	87
			石砂：15	75
			混凝土：350	88
		2019.05.23	碎石：168	84
			石砂：17	85
			混凝土：330	82
		2019.05.24	碎石：181	90
			石砂：16	80
			混凝土：360	9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厂

界（下风向），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1#东面 10m 平石村居民点，2#南面 60m 二泉村居民点。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监测结果：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4、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东面 10m 平石村居民点，6#南面 60m 二泉村居民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年
玉林市玉州区永佳建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06月16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陈豪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 张文燕 葛远豪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